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8-05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4日,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截至2018年6月14日,增持人黄辉先生的增持计划已如期履行完毕。现将详细信息披露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

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黄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黄辉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9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春香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三湘控股10%股权,与黄辉先生系夫妻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黄辉先生作出如下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自2017年12月14日起6个月内(2017年12月14日-2018年6月14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9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不低于5,00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61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7年12月14日-2018年6月14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计划期间,黄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5,006,543股,累计占公司总股本0.3623%。

4、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董事名称	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辉	169,401,759	12.2599%	174,408,302	12.6223%

四、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自2017年12月14日起6个月内,黄辉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增持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并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14日,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280,630,2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97%;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持有本公司174,408,3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23%。三湘控股及黄辉先生合并持有本公司455,038,5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320%。

六、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下,黄辉先生不排除未来六个月继续增持的可能性。公司会按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次增持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九、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原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和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获得了公司和增持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1、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限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2、其已提供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3、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4、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3、本专项核查意见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依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谨慎,对本次增持行为所涉及的有关事实予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根据黄辉先生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黄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增持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出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黄辉先生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和增持人的说明,本次增持前,黄辉先生所控制的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持有公司280,630,2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实际控制人黄辉持有本公司169,401,7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三湘控股及黄辉合并持有本公司450,031,9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57%。

2、本次增持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增持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2017年12月14日起6个月内(2017年12月14日-2018年6月14日),以不超过9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不低于5,00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619%)。

3、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黄辉先生于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41,000股,增持均价5.2946元/股。

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黄辉先生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1月3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65,543股,增持均价5.16元/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增持实施期间(2017年12月14日-2018年6月14日),增持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基于前述,本次增持实施期间,黄辉先生累计增持5,006,543股,累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0.3623%,本次增持后,黄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408,30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6223%。

综上所述,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予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和增持人的说明,本次增持前,增持人黄辉先生及其控制的三湘控股合并持有公司450,031,977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569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予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支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鉴于,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控制的三湘控股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本次增持中增持人累计增持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因此,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于2017年12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于2018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等公告文件,该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增持金额、增持价格、增持方式等事项。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次增持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次增持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赵　君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83,416,27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号)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500万股,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6家股东,所持股份合计为2,783,416,270股,锁定期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中,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其公司分立时新设立的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股份全部转由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并由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继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2017-015号公告)。现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8年6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5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62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00,000,000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票于2016年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6年6月,公司首发限售股为12个月的3,249,009,225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7,62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74,009,22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50,990,775股。

(三)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

2017年4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后,总股本变更为8,713,933,800股,其中A股为7,516,106,620股,H股为1,197,827,180股。因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中公司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股转减持以及新增H股的原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5,930,517,5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783,416,270股。

(四)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

2017年7月,公司公开发行7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8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18年6月14日,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转为公司A股6,32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13,940,128股,其中A股为7,516,112,948股,H股为1,197,827,1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30,523,85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83,416,270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6家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5家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因公司分立,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股份全部转由分立时设立的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出的各项承诺由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继。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国泰君安股份总数的3%,减持价格不低于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涉及国泰君安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国泰君安A股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涉及国泰君安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因公司分立,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股份全部转由分立时设立的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出的各项承诺由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继。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3]122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由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综上,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6家股东所作出的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6家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仅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因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国泰君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限售流通股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君安关于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83,416,27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2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21.82%	1,900,963,748	0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7.83%	682,215,791	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89,090,813	1.02%	89,090,813	0
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75,482,261	0.87%	75,482,261	0
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732,152	0.40%	34,732,152	0
6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31,505	0.01%	931,505	0
合计		2,783,416,270	31.94%	2,783,416,270	0

注1: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因公司分立,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股份全部转由分立时设立的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出的各项承诺由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继。

注2:此处总股本数据是公司截至2018年6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8,713,940,128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注3)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83,416,270	-2,783,416,27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83,416,270	-2,783,416,27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732,696,678	+2,783,416,270	7,516,112,948
	H股	1,197,827,180	0	1,197,827,1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30,523,858	+2,783,416,270	8,713,940,128
股份总额		8,713,940,128	0	8,713,940,128

注3:本次上市前数据是截至2018年6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相关数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8-02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8年6月1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4、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张世杰先生承诺将尽快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当选,张世杰先生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24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本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于2018年8月3日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附件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世杰先生,46岁,香港执业会计师及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历任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11年至2014年9月任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顾问,2016年7月至今任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张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所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同意提名张世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徐向艺　刘晓峰
2018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8-02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3:00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8年8月3日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日15:00—2018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六)出席对象:

1、于2018年7月3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2018年7月14日(星期六)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审议及批准选举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张世杰先生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及批准选举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8年7月14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8年7月3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14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科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日15:00-2018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黄倩梅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6月15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　持股情况:_____ 股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股东签名:_____

附注:

1.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18年7月3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2018年7月4日起至2018年8月3日止,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8年7月14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普通决议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及批准选举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8-29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6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于6月15日在北京以通讯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表决前管理层就有关议案与相关董事充分沟通了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李庆萍、朱晷鸣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随着本行业务协同工作的深入推进,各业务条线、分行对于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业务需求不断增加。为在合规的基础上支持业务发展,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2笔关联授信,新增关联授信额度4亿元人民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2笔关联授信,新增关联授信额度4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见附件1。

本行独立董事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见附件2。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8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安排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

附件1:

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通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7,775万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2期36楼3606-3610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一松。公司及其持牌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第1类牌照(受规管活动为"证券交易")、第4类牌照(受规管活动为"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9类牌照